

# 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来电来信举报调查处理情况公示表(第13批)

序号	信访编号	举报县市区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SD24LD0326PZ01	仁和县	群众反映：仁和区金江镇马海达村金江工业园区综合渣厂，堆放的固体废物大约有六千万吨，每天凌晨三点至五点有人从厂内排放污水。2、有很多选厂将废渣倒在马海达村的大山沟里，如马店河组，马头滩组，倾倒位置的表面均用泥土覆盖。	经调查，群众投诉反映一是“金江工业园区综合渣厂”全称为四川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综合渣场（以下简称“园区综合渣场”），由重庆庆发物业（集团）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二是“马海达村的大山沟里，如马店河组，马头滩组”实际为攀枝花市仁和区金江镇鱼塘村马头滩村民小组。2020年金江镇将原马海达村、鱼塘村、斑鸠湾村合并成鱼塘村（攀仁金府〔2020〕149号文件）。2021年，马店河村民小组更名为马头滩村民小组。经现场检查，一是园区综合渣场处于正常运营状态 共计堆放约4938万吨一般工业固废。同时，园区综合渣场滤液收集池未发现渗漏和外排情况，渗滤液池周边未发现异常管道和可用电源，渣场红线外雨排洪沟水量少，未发现偷排痕迹；3月26日早晨及晚上巡查马店河入江口水质均清澈，未发现异常。截止3月27日17时渗滤液流量计显示累计排水量501415.5m³，符合企业申报排水情况。群众反映的“仁和区金江镇马海达村金江工业园区综合渣厂，堆放的固体废物大约有六千万吨，每天凌晨三点至五点有人从厂内排放污水”问题部分属实。二是马店河组，马头滩组曾于第二轮督察组现场检查发现金堆放有大量选矿尾沙等工业固废 钒钛高新区立即开展清理，并邀请2名环保专家、1名地质专家对清运现场进行了踏勘，确认基本清运完毕，后续完成覆土绿化整治。同时，工作专班于3月29日对该区域开展排查，未发现新增倾倒选厂废渣情况；现有覆土绿化区域现场未见破坏痕迹 金江镇、鱼塘村环保网格日常巡查中均未发现该区域存在选厂倾倒废渣行为 群众反映的“有很多选厂将废渣倒在马海达村的大山沟里，如马店河组，马头滩组，倾倒位置的表面均用泥土覆盖。”问题部分属实。	责任领导：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向丽 责任单位：钒钛高新区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人：钒钛高新区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鲜永生。 （一）关于园区综合渣场“仁和区金江镇马海达村金江工业园区综合渣厂，堆放的固体废物大约有六千万吨，每天凌晨三点至五点有人从厂内排放污水”问题。 （1）钒钛高新区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要求针对竟发物业攀枝花分公司园区综合渣场严格按照环评和排污许可证防治措施要求 规范堆放固体废物（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2）钒钛高新区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将加强对竟发物业攀枝花分公司园区综合渣场的日常巡查和马店河入江口巡查监管，坚决打击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对发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为将立即移交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处理。（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二）关于“有很多选厂将废渣倒在马海达村的大山沟里，如马店河组倾倒位置的表面均用泥土覆盖”问题。 钒钛高新区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将加强对整治点位的日常巡查和选矿企业的监督管理，坚决打击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对发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为将立即移交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处理。（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无	
2	SD24LD0326PZ02	东区	群众反映：（攀枝花大道东段406号）大渡口东区政府斜对面停车场里面的金材广告，占用一千多平的绿化带并将绿化带内的30多颗树砍伐了修建厂房，小树苗已转运，大树堆放在厂房背后的排水沟内，该广告加工厂将大量的广告废料和污水倒在附近棚改房的一栋二栋内污染环境，影响市容市貌，且每天喷漆气味刺鼻。	经调查发现，金材广告喷漆的厂房地面及进出路面为水泥地，现场未见砍伐树木相关痕迹，厂房背后的排水沟内未见堆放大树。经大渡口街道核实，上述反映问题区域属于棚改区域，该处棚改区域楼栋分别于2017年和2018年进行了棚改，居住居民均已搬离。由于该处棚改楼栋棚改时间较早，当时未拍照和保存棚改楼栋棚改前照片，无法核实楼栋前是否有绿植，以及绿植是否因遭人为原因破坏或是棚改后无人管理导致荒废枯死。群众反映“金材广告占用一千多平的绿化带并将绿化带内的30多棵树木砍伐了修建厂房，小树苗已转运，大树堆放在厂房背后的排水沟内”情况无法核实是否属实。 2. 现场检查时，未发现该广告加工厂将大量的广告废料和污水倒在棚改房内，但现场存在环境卫生不整洁，广告垃圾未及时清理的情况。群众反映“该广告加工厂将大量的广告废料和污水倒在棚改房内污染环境情况不属实”，“该广告加工厂影响市容市貌”情况属实。 3. 现场检查时，未发现该公司有露天喷漆的情况，但现场有已喷漆完毕正在晾晒的广告牌。进一步调查发现，该公司安装有水幕（抽取喷漆作业过程中产生气味的设备），水幕后端通过管道接入了废弃的居民楼内，进行喷漆作业时废弃的居民楼周边的确会有气味。群众反映“该广告加工厂每天喷漆气味刺鼻”情况属实。	一、成立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王静 责任单位：攀枝花市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人：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向丽华 二、处理和整改情况 一是要求该广告公司加强对厂房及周边环境卫生的清扫保洁 保持环境卫生干净整洁。二是要求该广告公司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将喷漆作业区域进行密闭，严禁露天喷漆。三是要求该广告公司在水幕抽气设备后端增加VOCs收集处理装置，并保障相关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无	
3	SD24LD0326PZ03	东区	群众反映：市民是良金大厦的业主，沃尔玛肯德基旁的夜市摊均是使用液化气，存在安全隐患，且油烟扰民严重，凌晨三四点食客噪音扰民严重。	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问题属实。现场勘查发现，沃尔玛肯德基旁的夜市摊是每天下午4点开始营业，部分摊贩使用灌装液化气情况确实存在安全隐患，烧烤类店家营业中未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入夜仍有顾客消费，导致油烟、噪音扰民。	一、成立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高登 责任单位：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人：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陈建宇 二、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在经现场核查后 立即向该路段摊贩要求经营中规范使用液化气，注意安全；入夜后劝导顾客文明用餐，不大声喧哗。 三、东华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日常巡查，督促摊贩规范经营，并做好整改期间群众解释工作 四、攀枝花市公安局东区分局辖区派出所社区民警加强与各摊贩沟通 加强夜间巡查，及时对顾客噪音扰民的情况进行劝阻	无	

序号	信访编号	举报县市区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4	SD24LD0326PZ04	仁和县	群众反映：仁和区布德镇巴关村小河沟组，中石化加油站背后有一个厂（以前叫丰态现在已承包给其他人不清楚叫什么厂）不知道在生产什么，但每天晚上到第二天早上八点都在生产，生产时扬尘十分严重。	经调查，群众反映“仁和区布德镇巴关村小河沟组 中石化加油站背后”实为攀枝花市冠阳商贸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生产粒子铁。2024年3月13日，仁和区经信和科技局、布德镇政府在开展“回头看”工作中，回访攀枝花市冠阳商贸有限公司物料清理情况，发现在其办公区域内又堆放了物料，现场下达了《布德镇生态环境检查记录表》，要求公司立即整改（清除堆放物料、彻底清扫办公区域），并要求公司生产过程中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2024年3月15日，该公司完成整改。2024年3月27日，工作专班对群众信访举报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一是对攀枝花市冠阳商贸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生产车间各工序设备处于停止生产状态，有环保设备。二是调阅攀枝花市冠阳商贸有限公司相关资料，该公司进行了项目备案，办理了用地、环评、安评、水保等手续。三是核查公司生产情况，公司现场负责人自述，该公司从2月25日以来一直处于断续、调试生产状态，期间在3月1日至3月10日公司组织了夜班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3月11日至今，未组织夜班生产。另外，在3月13日该公司收到《布德镇生态环保检查记录表》反馈问题后，在3月13日和3月14日组织进行问题整改，将堆放在露天办公区域的物料清运至料仓内，夜间开展了清运工作，使用了装载机作业，由于清运物料主要为钢渣，作业期间有扬尘产生。3月26日，因市场行情原因，公司向国网供电公司申请报停变压器，公司停产。四是走访辖区村社和周边村民了解情况，村社反馈没有收到辖区村民反映该公司存在扬尘问题投诉，另外村民反馈3月份有几天夜间公司的露天场地有扬尘。3月以来，该公司存在夜间断续、调试生产的情况，在3月13日和3月14日夜间将堆放在露天办公区域的物料清运至料仓内过程中，未有效采取防尘措施，有扬尘产生，群众投诉问题部分属实。	责任领导：仁和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李兆兵 责任单位：仁和区人民政府 责任人：仁和区经信和科技局局长赖云平 整改措施：一是责成该公司对厂区积尘进行全面清扫，不能在办公区域露天堆放物料。二是要求该公司在复工复产前，按照仁和区安办《关于切实做好2024年春节后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2024〕—41号）工作要求，将复工复产“七个一”工作落实到位并向布德镇政府报备后，方可恢复生产。三是该公司恢复生产后，仁和生态环境局督促其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组织生产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厂区扬尘，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四是该公司恢复生产后，仁和生态环境局及布德镇人民政府加强对该公司的巡查力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及时依法处理；同时，充分发动群众监督作用，积极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保护氛围。	无	
5	SD24LX0326PZ05	盐边县	群众反映：新九乡先力尾矿库在蚂蟥沟水库上方，大量违规使用剧毒药选矿，选矿后排入尾矿库，尾矿库水渗透到水库，污染水源。	经调查，新九镇柳树村、平坝村以及九场村以种植水稻、玉米等农作物为主，因为农作物耕作季节原因，目前三个村的水稻还处于育秧阶段，玉米还处于生长阶段。三个村的农业生产用水主要来源于柳树河以及山泉水。根据反映问题，县农业农村局在各村随机抽取了一户农户，对往年自产的稻米和玉米进行了采样，现场封装，送至攀西无公害农产品监测中心进行检测，目前样品检测结果铬未超标（检测报告还在编制中），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	一、成立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盐边县政府副县长李晓波 责任单位：盐边县人民政府 责任人：盐边县农业农村局局长邓勇。 二、处理情况 目前样品检测结果铬未超标，检测报告还在编制中	无	
6	SD24LX0326PZ06	盐边县	群众反映：龙蟒选矿厂选矿车间每天使用大量药，不经过处理直接排入尾矿库，尾矿库无防渗透，浸入河沟，下游是大量农田，是重要的冬季蔬菜基地，都抽河沟的水灌溉，最近下游的居民癌症多，与龙蟒有关，据说药含砷等致癌物。	1.关于群众反映“龙蟒选矿厂选矿车间每天使用大量药，不经过处理直接排入尾矿库”问题，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情况属实。工作专班经现场检查发现，龙佰四川矿冶有限公司二选厂选矿车间以选铁尾矿为原料，经强磁磁选、浮选药剂多级浮选后，分选出铁精矿、硫钴精矿，剩余尾矿连同残留浮选药剂通过管道泵送至牛望田尾矿库，库内澄清水和渗滤液全部经管道泵送回一、二选厂回用，不外排。 2.关于群众反映“尾矿库无防渗透，浸入河沟”问题，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工作专班调阅资料发现，牛望田尾矿库初期坝为透水坝，接纳贮存的选矿尾矿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中类固废，选矿尾水进入库内自然澄清，库内水和坝脚水通过2套回水系统输回选厂生产系统。库内回水能力已达6400m <sup>3</sup> /h，坝脚回水能力达1800m <sup>3</sup> /h。牛望田尾矿库的工程设计、审批批复没有防渗漏处理要求。尾矿库长期堆放可能存在渗透至下游河沟的情况 2021年，龙佰四川矿冶有限公司对尾矿库进行了渗滤液回收和雨污分流改造，彻底实现尾矿库渗滤液与雨水分流。一是建设安装渗滤液主导流管2550m、小主导管6106m，将坝脚渗滤液导入主管，引至坝脚渗滤液收集池（924m <sup>3</sup> ），通过回水系统返选厂生产使用，不外排。渗滤液收集池配备3台回水泵（1转2备），最大回水量达1800m <sup>3</sup> /h（单台回水能力600m <sup>3</sup> /h），可满足尾矿库最大渗滤液543.3m <sup>3</sup> /h产生量回收的需要。二是建设防渗型渗滤液应急池（5580m <sup>3</sup> ），在双电路或一开两备的回水泵全环的极端状态下，可以收纳渗滤液10.3h应急储存需要，能满足抢修水泵或恢复电力系统的极端条件，确保渗滤液不外排。三是在库尾修建1座截洪坝、1座拦砂坝，库周两侧山脊修建左、右坝肩沟（约6km），截流上游自然汇水、雨水进入溢洪塔+排洪隧洞或自然冲沟排出库外，减少库内渗滤液产生量。四是在排洪隧洞出口处设置收集池（594m <sup>3</sup> ），共用渗滤液回水泵返回选厂生产系统。仅在特大暴雨、危及尾矿库安全的情况下外排，2021年至今未出现过应急排放。（附件5） 2021年4季度至2023年3季度牛望田尾矿库侧方扩散井和下游监测井地下水开展自行监测，监测报告显示包括砷等五类重金属在内的2项污染因子均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附件6）2024年3月29日，盐边生态环境局到现场采取侧方和下方地下水监测井样品送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检验，对银、砷以外全因子（37项）进行分析，监测报告截至案件办结日还未出具。 3.关于群众反映“下游是大量农田，是重要的冬季蔬菜基地，都抽河沟的水灌溉，最近下游的居民癌症多，与龙蟒有关，据说药含砷等致癌物”问题，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工作专班实地查看、走访新九镇九场村书记杨顺祥和查阅相关资料了解，牛望田尾矿库下游为新九镇九场村新民组弯腰村（以下简称“弯腰村”），炉库、平谷片区的灌溉用水来源于热水塘、高堰沟水库；弯腰村和平、麻柳片区的灌溉用水来源于牛望田尾矿库山脊西侧的柳树河（九道沟）。现场踏勘牛望田尾矿库排水口未发现排水痕迹。 2024年3月28日，盐边生态环境局对九道沟、下游灌溉取水点的水质和排洪隧洞出口水质进行了采样，送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开展包括砷等五类重金属在内，除银、砷之外的全因子分析，截止案件办结日，还在开展样品分析。部分原始记录显示用于灌溉的巴拉河九道沟支流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4.关于群众反映“据说药含砷等致癌物”问题，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工作专班调阅资料发现，选矿车间生产初期曾用捕收剂中包含氨基甲酸酯类有机药剂，溶于热水或碱性溶液，能和多种金属离子形成难溶性化合物。现使用浮选药剂由硫酸、捕收剂、0#柴油构成，70%~80%附着在产品上，20%~30%随尾矿水进入尾矿库。对捕收剂有害元素检测报告表明，其中不含砷元素。（附件10）2021年至2023年的26次尾矿渗滤液监测报告显示，仅1次检出总砷0.2mg/l，低于《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中0.5 mg/l的限值，且渗滤液全部返回至选矿厂生产系统。	一、成立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盐边县委常委、副县长刘雨昊； 责任单位：盐边县人民政府 责任人：攀枝花市盐边生态环境局局长黄文印。 二、处理情况 1.行政处罚情况：无。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要求龙佰四川矿冶有限公司继续对牛望田尾矿库渗滤液、地下水水质开展监测。二是加强渗滤液回收系统，雨污分流措施、在线监测系统、报警系统的维护管理，确保渗滤液得到规范处理。在应急状况下能正常使用环保设施。	无	

序号	信访编号	举报县市区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7	SD24LX0326PZ07	东区	群众反映：市民们是炳三区财智中心与六楼KTV一幢楼的酒店行业人员，六楼KTV长达六年噪音扰民，严重影响入住酒店客人的正常休息，因KTV的噪音影响导致部分入住客人出现耳鸣、胸闷、以及第二天驾车上高速差点翻车等现象，严重影响了酒店行业的正常营业和居民的身心健康。希望督察组明察暗访，调查核实，希望调查核实并督促当地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对噪音扰民KTV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整改。	经调查核实，市民反映的炳三区才智中心六楼KTV攀枝花市麦弦娱乐厅，存在声音溢出产生噪音扰民的情况，群众反映的情况属实。	<p>责任领导：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张坤梅 责任单位：东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责任人：东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局长黄瀛</p> <p>(一)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 整改情况。</p> <p>收到举报件后，东区政府高度重视，责成东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成立工作专班进行检查处理。东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2024年3月27日晚会同东区生态环保局、市公安东区分局、东华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前往现场核查，约谈攀枝花麦弦娱乐厅负责人，并要求进一步规范经营场所现场管理。一是对企业负责人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宣传教育。二是要求企业在营业期间做好降噪防控措施，文明经营，营业溢出音量要符合环保规定，禁止出现噪音扰民情况。三是经区生态环保局协调，近日市环保监测站将对攀枝花麦弦娱乐厅噪音扰民问题进行检测，东区依据检测情况制定整改方案，并督促企业完成整改。下一步，东区相关部门将加强对才智中心附近KTV检查巡查，督导相关企业落实有效措施，切实做好降噪工作。</p>	无	
8	SD24LX0326PZ08	东区	群众反映：金城阳光小区业主们对设置垃圾中转站的投诉回复不满意。1、垃圾中转站无任何手续、任何设施，直接在人行道堆放垃圾。2、每天早上六点、中午十二点半及下午五点半，在居民休息的时候垃圾压缩车作业时噪音扰民严重，臭气熏天。	<p>工作专班组织工作人员与环卫汽车队及恒易物业进行了现场核实</p> <p>1. 垃圾中转站无任何手续、任何设施，直接在人行道堆放垃圾问题。</p> <p>工作专班组织工作人员与东华街道及恒易物业进行了现场核实 此处系金城阳光垃圾房，并非垃圾中转站，按照小区设计图纸修建，恒易物业在垃圾房门口清洗垃圾桶时，偶尔有部分垃圾散落至人行道的情况，并非直接将垃圾堆放在人行道上。下一步，东华街道将督促物业公司做好散落垃圾清理，保障周边环境。</p> <p>2. 每天早上六点、中午十二点半及下午五点半，在居民休息的时候垃圾压缩车作业时噪音扰民严重，臭气熏天。</p> <p>工作专班组织工作人员与环卫汽车队及恒易物业进行了现场核实 由于该小区居民较多，垃圾量较大，为满足大部分居民日常生活需求，在日常清运的不断磨合中，环卫车队清运时间定为早9:30、午14:00，物业公司需在环卫车队清运前，将小区垃圾桶运送至垃圾房方便环卫车队作业。此为垃圾清运最优方案。由于该小区居民较多，为避免人流量、车流量高峰期，物业公司于清晨6点和12点半开始清运小区内垃圾桶，在清运过程中偶有声响可能影响居民休息。部分居民在处理垃圾时将厨余垃圾混入其他垃圾，导致垃圾垃圾异味。</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一、成立工作专班</p> <p>责任领导：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高登</p> <p>责任单位：攀枝花市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p> <p>责任人：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陈建宇 东区东华街道办事处主任赵天宇</p> <p>二、处理和整改情况</p> <p>1. 针对居民要求垃圾中转站严格按照城市规划法 环境影响保护和环境影响评价法搬迁到城郊问题。</p> <p>由于该处垃圾房并不属于垃圾中转站，为满足大部分居民日常生活需求，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东华街道、金汇社区对该小区进行了民意调查，暂时无合适点位对此处垃圾房进行搬迁。下一步，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东华街道办事处督促恒易物业加强管理，并在小区内转运垃圾时轻拿轻放，减少小区内清运的噪音，避免扰民。同时，东华街道金汇社区要充分发挥志愿者的作用，向居民解释垃圾清运时间相关问题。</p> <p>2. 搬迁前调整作业时间，在早晨、中午休息时间不得作业。</p> <p>一是出于安全和道路畅通考虑，环卫车队清运垃圾需避开人流量、车流量高峰期。二是因清运点位多、线路长，清运作业时须沿线路逐个点位进行清运，不能够跳点式清运，防止延误清运其他小区。三是为了给广大居民群众营造干净、整洁的生活环境，避免垃圾堆积造成不良影响，车队清运时间暂时无法改变，且车队清运时间并未在大多数市民休息时间。</p> <p>3. 将垃圾压缩车作业路段架设隔音顶棚，并采取除臭消杀措施。</p> <p>一是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东华街道办事处督促恒易物业对垃圾房进行全面改造，封闭垃圾房，降低作业噪音。二是东华街道金汇社区督促恒易物业每日做好垃圾房及周边消杀工作，防止“四害”孳生。三是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要联合东华街道、金汇社区对辖区居民开展垃圾分类宣传，从源头杜绝垃圾异味的情况。四是东华街道要负责做好整改期间的解释工作 并定期回访，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p>	无	
9	SD24LD0326PZ09	仁和区	群众反映：五一阳光家园小南山下方靠渡仁西线有一条河沟，河沟边上有一个水闸，水闸旁边有一个排污口，每天都在排放污水到河沟内，臭气熏天。	经现场核实，该处箱涵口为仁和城区排洪箱涵的泄洪口，排洪箱涵起于原总发蔬菜批发市场，始于五十一钢制坝下方，主要收集渡仁西线一侧的城区雨水及山洪水。目前，排洪箱涵的水源主要为路歇桥上段的河水渗漏 以及火车南站片区，那招片区的山洪水经排水沟汇入此箱涵 最后经五十一钢制坝泄洪口流出。群众反映异味问题主要是由于大河生态流量不足，钢制坝蓄水关闸后，钢制坝下方河水无法正常排走，在该区域形成死水面，加之河道内淤泥长期堆积从而产生异味。其次，城区部分雨污管网分流不彻底，导致有污水进入箱涵的情况。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p>责任领导：仁和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唐光辉</p> <p>责任单位：仁和区人民政府</p> <p>责任人：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陈清春</p> <p>整改情况：一是于3月28日完成五十一钢制坝下方河道垃圾清理及清淤工作 二是协调上段河道的生态流量，对五十一钢制坝下段进行冲洗 三是持续推进城区雨污管网项目、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设，力争2024年底前通过项目建设解决老旧城区污水支管网配套不完善、污水进入排洪箱涵等问题。</p>	无	

序号	信访编号	举报县市区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0	SD24LD0326PZ10	东区	群众反映：市民是瓜子坪金联花园的业主，小区内有很多流浪狗和流浪猫，每天晚上叫声扰民严重，诉求：希望部门对其进行清理。	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问题属实。经过工作专班工作人员实地走访，居民反映由于金联花园小区系半封闭小区，出入口仅2个，小区内流浪犬、流浪猫较少，但由于小区及外围遛狗人员较多，小区内存在居民养犬、养猫的情况，另外小区外围的公路及边坡存在流浪犬，夜间有时存在狗叫、猫叫的情况。	<p>责任领导：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市公安局东区分局局长廖春秋</p> <p>责任单位：攀枝花市公安局东区分局 责任人：瓜子坪派出所所长李忠财。</p> <p>2024年3月27日下午15时许、晚上22时许，工作组对金联花园小区及周边开展了2次流浪犬、流浪猫的集中整治，暂未发现流浪犬和流浪猫。同时，工作组向小区遛狗、养狗和养狗的居民开展宣传工作，引导居民文明养犬、养猫。今后，瓜子坪街道、瓜子坪派出所持续对金联花园及周边区域的流浪犬、流浪猫进行专项整治，加大文明养犬、养猫的宣传力度，尽可能杜绝流浪犬、流浪猫叫声扰民的情况。</p>	无	
11	SD24LD0326PZ11	东区	群众反映：瓜子坪兴隆花园公交车站对面楼有一家烧烤店（不清楚店名），夜间油烟扰民严重。	经现场了解核实，被投诉人味佳鑫烧烤店正常持证经营，主营江湖菜，晚间经营烧烤，作业区在室外，室外经营区域均在街道、社区划定的黄线范围内。经向经营者了解，安装的油烟管道排放口在离店面前方约6米的橡胶树上，生意好的时候确实存油烟过大的问题。信访人反映“兴隆花园车站对面楼有家烧烤，夜间油烟扰民严重”的问题情况属实。	<p>责任领导：张坤梅 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p> <p>责任单位：瓜子坪街道办事处</p> <p>责任人：刘雯 瓜子坪街道办事处副主任</p> <p>整改情况： 对味佳鑫烧烤经营者进行油烟扰民等有关政策法规宣传和沟通交流，并现场提出整改要求：一是烧烤作业必须在室内进行，要严格要求使用油烟净化器，并合理安装油烟管道；二是经营时间必须合理，须在12点前打烊，以免经营太晚扰民。现该店已将烧烤作业区移至店内，并重新规划了油烟管道，油烟外排的情况已得到明显改善。</p> <p>在下步工作中，瓜子坪街道将联合公安、综合执法等部门，对辖区烧烤等夜间经营场所加强寻访排查、政策法规宣传和执法检查力度，对现场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同时引导经营者和消费者充分认识油烟等问题的严重性，共同营造干净、卫生、和谐的辖区环境。</p>	无	
12	SD24LD0326PZ12	仁和区	群众反映：仁和区福田镇金台子村有一个施工队钻地基，无防尘措施，导致扬尘严重。诉求：希望部门尽快到现场核实处理，该工程大概明天完工。	<p>2024年3月27日，由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群众反映的仁和区福田镇金台子村有一个施工队钻地基，实为仁和区水利局向大唐观音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争取移民资金用于消除福田镇金台子移民安置点地面沉降、边坡开裂等安全隐患的边坡治理工程。该工程由福田镇作为业主组织实施，该工程于2024年3月24日进场施工，预计整个项目4月底完工。 （二）现场调查情况 关于“仁和区福田镇金台子村有一个施工队钻地基，无防尘措施，导致扬尘严重”问题。该项目根据设计，需打孔灌浆117个，截止2024年3月26日打孔灌浆作业已全部施工完毕。经现场调查，施工人员在钻孔作业期间，全程采取湿法作业措施进行了降尘处理，但当施工队钻孔作业遇地下硬岩层时，未能及时加大雾化水量，会出现扬尘瞬时喷涌，降尘不全面的情况。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责任领导：仁和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李群</p> <p>责任单位：仁和区人民政府</p> <p>责任人：仁和区水利局局长 范宇飞</p> <p>办理情况：一是督促施工单位将抛洒的尘土进行清理。二是举一反三，督促施工单位制定防扬尘防噪音工作计划，增购雾炮机1台，在后期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降尘和防噪音措施，规范文明施工。三是充分发挥镇、村、组三级干部及网格员“哨兵”作用，加强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报告相关部门。</p>	无	

序号	信访编号	举报县市区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3	SD24LD0326PZ13	仁和区	群众反映：同乐世界对面的一排餐饮店，晚上营业时油烟扰民严重。	经调查，情况如下： 攀枝花市仁和区同乐世界对面是3栋独立商业楼，分别是攀枝花大道南段993号楼下有3家烧烤店，1家中餐店，1家小吃店；攀枝花大道南段995号楼下有1家烧烤店，6家汤（火）锅店，2家中餐店；攀枝花大道南段997号楼下有2家烧烤店，5家中餐店。 攀枝花大道993号、955号和997号楼下餐饮店均办有《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四川省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且安装有烟道和油烟净化器。 攀枝花大道南段955号楼下9家餐饮店现场未发现有漏烟和油烟扰民情况。攀枝花大道南段993号楼下“南西醉鸭头”店未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和近期未清洗油烟净化器，烧烤时有味道产生。“群众大排档”店炒菜时，排烟口能闻到异味，其他3家餐饮店未发现问题。攀枝花大道南段997号楼下“香瑜肥肠鸡”店未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炒菜时有味道产生，其他6家餐饮店未发现问题。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p>责任领导：仁和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唐光辉</p> <p>责任单位：仁和区人民政府</p> <p>责任人：仁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李红梅</p> <p>办理情况：仁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向“南西醉鸭头”、“群众大排档”和“香瑜肥肠鸡”店下发（限期）责令改正通知书，并对三家商家进行了批评教育和法制宣传。针对“南西醉鸭头”店未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装置和近期未清洗油烟净化器的问题，责令其3个工作日内限期整改，要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装置并按期清洗。针对“群众大排档”店问题，责令其立即整改，检查油烟净化器是否损坏和功率是否匹配，对存在问题整改到位。针对“香瑜肥肠鸡”店问题，责令其立即整改，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确保油烟达标排放。下一步执法人员将跟踪回访商家整改情况，确保商家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装置，按期清理油烟净化器。</p> <p>整治措施：一是建立了联合审批制度。针对该区域新开办和重新审证的餐饮业，将提前查看经营场所的油烟设备，对不满足开设条件的，坚决不予核发证照。二是督促该区域商家要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装置，并按要求定期清洗和做好记录。三是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油烟扰民问题，要求商家及时整改。四是推行油烟在线监测系统，实时监测油烟浓度、颗粒物浓度、非甲烷总烃3项数据，实现临界预警、超标报警、案件生成、闭环督办，从根本上解决餐饮油烟达标排放问题，改善周边居住环境。</p>	无	
14	SD24LD0326PZ14	东区	群众反映：密地桥隆庆路飞马巷33号物资处王斌诊所隔壁攀钢钎铁的泵房里面机器全天噪音扰民严重。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该泵站于1970年投入使用，主要功能是把尾矿浆输送到尾矿三泵站。由于历史原因，周边居民楼紧邻一泵站进行建造。2024年3月27日，工作专班对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分公司尾矿输送一泵站开展了检查。该泵站运行1#尾矿输送泵，设备运行正常，隔音门窗虽全部关闭，现场及厂界仍有部分噪音溢出。	<p>责任领导：东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童永</p> <p>责任单位：东区生态环境局</p> <p>责任人：东区生态环境局局长解翔宇</p> <p>2024年3月27日，东区生态环境局联合第三方监测公司四川泽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选矿分公司尾矿输送一泵站厂界噪声开展现场监测。根据监测报告（川泽环字[2024]第0132号），监测结果显示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p> <p>东区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对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分公司一泵站现场负责人提出以下要求：一是加强设备检修，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做好厂界噪声监测；二是采取增设橡胶垫、隔音屏等措施，对厂房孔洞门缝等进行封堵，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三是对职工开展培训，进行环保知识教育，加强全员环保意识，进出随手关门窗，并落实日常生产过程中的环保检查。</p>	无	
15	SD24LD0326PZ15	盐边县	群众反映：渔门镇广场背后有一个砂场，起风时扬尘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的生活。	经现场调查核实，渔门镇广场背后部分区域被集镇居民吴某用于堆放砂石。吴某于2021年2月开始砂石销售，砂石均用防尘网覆盖，并采取洒水防尘措施。由于渔门镇属于亚热带干河谷气候区，具有典型的南亚热带干旱季风气候特点。春夏季节属于风季，场坪风向主要是由西向东，风季天堆放的砂石容易产生扬尘，主要向渔门派出所方向扩散。虽然避开了南面和西面的居民区，但对周边居民生活产生一定影响。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p>一、成立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县委常委、副县长刘雨昊；责任单位：盐边县人民政府； 责任人：渔门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帅兵。</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根据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调查组现场明确了整改要求。一是要求吴某在2天内将堆放砂石清运处理。二是对砂石堆放点两边道路进口处进行封堵，禁止车辆出入。三是场地清理完成后定时洒水抑制扬尘。</p>	无	

序号	信访编号	举报县市区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6	SD24LD0326PZ16	东区	群众反映：市民是钢花村钢城大道西段185号居民，称现居住的地方前后左右的房屋都被拆除，防尘措施不彻底，扬尘严重，楼道内到处都是垃圾无人清理。主干道上货车通行未盖篷布，扬尘严重。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弄弄坪街道前期巡查已发现该扬尘问题。经协调，渡口公司对钢城大道西段185号周边铺设钢渣、盖网处理、加装限高杆禁止货车进入。东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与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督导钢城大道西段85号主干道，现场少量运输货物的车辆篷布遮盖不规范，已现场责令整改。	<p>责任领导：东区委常委、副区长童永</p> <p>责任单位：弄弄坪街道办事处</p> <p>责任人：弄弄坪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熊开良</p> <p>1.2024年3月27日下午，东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与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督导钢城大道西段185号主干道，现场运输货物的车辆均遮盖篷布，执法人员现场对篷布遮盖不规范的4台车辆驾驶员开展批评教育，责令立即整改。下一步，将加强对货运源头企业的宣传，联合多个单位开展督导检查。</p> <p>2.渡口公司将钢城大道西段185号车辆进出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后期会进行提档升级统一打造。</p> <p>3.2024年3月28日下午，润嘉物业对钢城大道西段185号楼道卫生进行整治。下一步，加强巡查督促。</p>	无	
17	SD24LD0326PZ17	仁和区	群众反映：市民是仁和普达阳光23栋的居民，晚上能闻到攀钢厂区飘过来的刺鼻味道。	<p>经调查核实，信访投诉问题属实。通过之前异味溯源排查梳理分析，异味来自攀攀钢公司烧结、焦化为代表的企业群。普达阳光居民小区半山而建海拔位置较高，距攀钢主厂区直线最短距离6公里左右，受冬春季逆温等不利气象条件和特殊地理环境因素的影响，企业正常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易上升扩散，导致污染物在一定的高度聚集并使浓度增高，再经河谷风输送，容易造成异味扰民问题。</p> <p>2024年3月28日夜間，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攀攀钢公司炼铁厂、盘江公司开展夜查，现场检查期间其生产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新1号、新2号、新3号烧结机按照超低排放标准执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分别控制在1.455mg/m3、16.641mg/m3、28.939mg/m3左右。2024年3月27日-28日夜間，对普达阳光居民小区开展区域巡查，并同小区业主、物业公司保安进行交流，未发现有刺鼻等异味。</p>	<p>责任领导：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李涛</p> <p>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责任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副支队长张志耘</p> <p>一是责成攀攀钢公司加快推进高炉渣热波工艺治理、VOCs深化治理等重点环保项目的提升改造以及超低排放重点改造项目的实施，从源头上解决异味扰民突出环境问题。</p> <p>二是责成攀攀钢公司、盘江公司持续加强对各类异味点源、工序的综合治理和长效管控，减少烟气无组织排放。</p>	无	
18	SD24LD0326PZ18	西区	群众反映：西区矿务局总医院三小区、四小区公路人行道上垃圾无人打扫，路灯开放时间较短。	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情况属实。投诉中反映的“西区矿务局总医院三小区四小区公路和人行道属于小区道路连接线，全长约50米。现场发现该区域的公路和人行道上堆积落叶，无其它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已投放至移动分类垃圾桶。主要原因是近期风力较大，将道路两边树枝和树叶吹落，没能及时清理干净。另外，小区内外的路灯属于定时开关控制，亮灯时间为晚上20:00—22:00”	<p>一、成立工作专班</p> <p>责任领导：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汪俊杰 责任单位：攀枝花市西区陶家渡街道办事处；责任人：攀枝花市西区街道办事处主任文鹏。</p> <p>二、整改情况</p> <p>(1) 及时开展卫生整治。陶家渡街道办事处、宝鼎社区立即组织人员对该区域进行全面清扫保洁，重点清理落叶及路边枯草，同时对周边卫生死角实施深度清理整治。</p> <p>(2) 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协调攀攀钢总医院提高对该区域的清扫保洁频次。同时要求社区居委会定期组织人员清理该区域的枯枝落叶，严防此类问题再次发生。</p> <p>(3) 强化宣传教育工作。陶家渡街道办事处、宝鼎社区采取多种方式向附近居民和过往群众进行宣传教育，让居民树立“保护环境卫生，人人有责”的意识，自觉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自觉维护自身和公共场所的环境卫生。</p> <p>(4) 调整路灯亮化时间。在征求居民意见后将小区路灯亮化时间延后1小时，调整为每天晚上20:00—23:00</p>	无	
19	SD24LD0326PZ19	米易县	群众反映：米易兰公馆小区停车场（地下通道）报音器一直响，噪音扰民，多次反映物业未得到彻底解决。	经调查核实，信访反映问题属实。2024年3月27日，米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攀莲镇城南社区到现场调查核实，发现进出地下通道的道闸在车辆进出时会进行语音播报车牌。	<p>一、成立工作专班</p> <p>责任领导：县委常委、副县长江波</p> <p>责任单位：米易县人民政府</p> <p>责任人：米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陈希华</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一是要求攀枝花合美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于3月27日前将道闸车牌识别语音关闭（3月27日已整改）。二是要求物业公司对小区内相关报音器定期开展检查和维修，确保正常使用。</p>	无	

序号	信访编号	举报县市区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20	SD24LD0326PZ20	仁和县	群众反映：仁和正商街（和润小区）外面隐久叁酒吧晚上10点之后噪音扰民，建议酒吧安装降噪设备。	2024年3月27日，工作专班前往仁和区仁和镇正商街23、29号附3号对隐久叁酒吧开展现场检查。检查发现：该酒吧已办理《营业执照》，名称为攀枝花市仁和区隐久叁酒吧。未办理《娱乐经营许可证》。现场发现话筒2支（型号：BBS，用于顾客唱歌）、苹果笔记本电脑1台（型号：A1706，用于点歌）。执法人员查看了该酒吧抖音宣传视频，视频内容显示该酒吧提供点歌、唱歌服务。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p>责任领导：仁和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李群</p> <p>责任单位：仁和区人民政府</p> <p>责任人：仁和区文广旅局局长 张丹</p> <p>办理情况：3月27日，依据调查结果向隐久叁酒吧现场负责人卢国香宣传了《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对酒吧用于点唱的设备依法进行证据先行登记保存。</p> <p>整改措施：一是禁止经营者使用点唱设备，不得从事歌舞娱乐经营活动。现场告知经营者如拒不整改将依法采取责令关闭的方式进行取缔。二是限时删除抖音宣传视频中关于隐久叁酒吧可以到舞台上点歌，你就是今晚的驻唱歌手等内容。三是对易引发噪音扰民的场所进行依法整治，通过加装隔音装置等方式，避免噪音扰民。四是现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清单》，对酒吧用于点唱的2支话筒和1台苹果笔记本电脑依法进行异地登记保存。五是加强同商务、市场监管、公安、属地政府的协同配合，形成合力，常态化开展执法检查，打造美丽和谐的人居环境。</p>	无	
21	SD24LD0326PZ21	米易县	群众反映：米易丙谷镇头碾乡13队，无集中垃圾收集站、垃圾箱等设施，村民垃圾到处丢至河沟内，影响村民生活用水。	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丙谷镇头碾乡13队距离头碾集镇有4公里，未设置固定的垃圾集中投放点和垃圾桶。在社道路下方距离水沟约20米处有一垃圾丢弃点，目前因干旱该水沟已断流，且不是饮用水源，暂未发现影响地下水的情况。	<p>一、成立工作专班</p> <p>责任领导：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米源</p> <p>责任单位：米易县人民政府</p> <p>责任人：米易县丙谷镇人民政府镇长王微微</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一是立即组织人员对丢弃在路边、沟边的垃圾进行全面清理（3月27日已完成整改）。二是在头碾村上半山片区增设垃圾收集站2处，配套660L垃圾桶2个，由头碾村定期清运（3月27日已完成整改）。三是组织召开群众会及社员会，通过宣传、劝导，进一步提高群众意识，改变生活陋习（3月27日已完成整改）。四是加快推进丙谷镇农村生活垃圾市场化运作项目，力争在2024年做到垃圾收集清运全覆盖。</p>	无	
22	SD24LD0326PZ22	东区	群众反映：东区竹湖园通达巷4栋4单元门口，因修公路导致路面不平，扬尘垃圾较多，无人打理。	经调查，群众反映“东区竹湖园通达巷4栋4单元门口因修公路导致路面不平，扬尘垃圾较多，无人打理。”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调查一是投诉路段为攀商·桃源里项目红线外配套建设的市政道路，该道路毗邻竹湖园通达巷4栋4单元，目前正处于路基施工阶段，导致竹湖园通达巷4栋4单元门口道路路面不平，产生扬尘。二是现场建筑垃圾已于2024年3月23日清理完成，道路上未发现垃圾堆积。	<p>成立工作专班</p> <p>责任领导：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高登</p> <p>责任单位：东区人民政府</p> <p>责任人：攀枝花市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彭涛</p> <p>处理和整改情况：</p> <p>一是要求施工单位安排专人对红线外配套建设的市政道路进行管理，施工期间应及时洒水降尘，落实扬尘管控措施，对长期未施工裸土及时进行覆盖。二是合理规划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堆放点，使建筑垃圾能够得到有效分类、处理和利用，并及时清运。三是对攀商·桃源里项目建设、监理单位进行约谈，要求建设单位牵头，组织各方参建单位严格按照工地文明施工要求对配建市政道路施工进行规范管理。</p>	无	
23	SD24LD0326PZ23	盐边县	群众反映：市民是盐边永兴镇菁河一村村民，其邻居房屋修好后，门口粮田里堆放大量河沙几个月未处理，导致扬尘很大。村、镇政府多次沟通当事人，但一直未处理。	经现场检查，周显昌户从2023年10月起在原址进行房屋重建（C级危房改造），因房屋建设需要，该户将建房用沙堆等建筑材料放于房屋门口，堆放面积约占地30㎡。该户于2024年2月完成房屋修建，3月中旬搬入新房居住，随即陆续开展剩余沙土沙石等建材清理工作，所有建材已于2024年3月27日全部清理完毕。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p>一、成立工作专班</p> <p>责任领导：盐边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公安局长 王冰华；</p> <p>责任单位：盐边县人民政府</p> <p>责任人：永兴镇人民政府党委副书记、镇长 李庆鸿。</p> <p>二、处置情况</p> <p>周显昌户房屋修建剩余沙土沙石等建材已于2024年3月27日全部清理完毕，下一步我县将开展回访工作，确保全面整改完毕。</p>	无	

序号	信访编号	举报县市区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24	SD24L D0326 PZ24	盐边县	群众反映：盐边新民乡雷雷村老鹰沟之前有个两个厂（不知具体厂名）排放的十几万吨尾砂堆放在此处，无人处理，旁边有一大约十五六米的深坑，导致村民出行不方便，扬尘较大，对周边农作物也造成影响。	3月27日，红格镇人民政府成立案件调查组到现场调查。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问题属实，群众反映的有两个厂，经走访附近群众、村干部，实际只有一个厂：攀枝花市胜峰矿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08年投产至2013年7月期间排放堆存了十几万吨尾砂，于2023年6月至2023年12月自行清理转运处置尾砂；堆放尾砂的地方原本为一个深沟渠（老鹰沟），在雨水充沛的季节有浸水，尾砂清运过程中，运走了老鹰沟渠内的尾砂，漏出深沟；该公司在沟渠旁修建了村民出行、生产便道（未硬化），在大风天气扬尘较大，周边农作物确有灰尘，已进行了适当补偿。	一、成立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县政府副县长宋沛东；责任单位：盐边县人民政府；责任人：红格镇党委书记朱建设 二、处理情况 盐边县农业农村局、红格镇人民政府向攀枝花市胜峰矿业有限公司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该公司：一是回填深坑，并预留排洪沟，同时在深坑旁设置警示标牌，安排专人负责现场安全；二是维护道路保障村民出行、生产需要；三是做好“三防”措施，降低对周边农作物的影响。计划于3月30日整改完成。红格镇将持续加强监督管理，督促攀枝花市胜峰矿业有限公司落实环保、安全等工作措施，扎实推动问题整改。	无	
25	SD24L D0326 PZ25	东区	群众反映：东区瓜子坪攀钢医院生活区（煤气站附近）有一邻居在房管所空出来的一百多坪房子里饲养了百来只鸡鸭等畜禽，导致生活区内环境差，臭气熏天。	经现场调查，被投诉人的养殖场地为攀钢医院生活区（煤气站附近）一平房，位于雅康巷3号房前边坡上，此房是攀钢水务集团以每月200元租给被投诉人，现场喂养鸡、鸭、鹅等家禽共计50余只，狗3条。信访人反映问题属实。	责任领导：张坤梅 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责任单位：瓜子坪街道办事处 责任人：刘雯 瓜子坪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整改情况： 对责任人开展了思想教育和主城区养殖家禽畜 环保等方面政策法规宣传，要求尽快将鸡、狗等动物圈养在屋内，后期尽量做售卖或宰杀处理，并做好门前区域的卫生清理工作。同时，马兰山社区书记已联系攀钢水务集团，协调收回出租的房屋，水务集团已答应配合处理，从根源上解决该违规养殖问题。目前，被投诉人已将散养的家禽圈养在屋内，对该区域的卫生进行了清理且接到了水务集团的撤离通知，预计10天之内撤离。 在下步工作中，瓜子坪街道将联合社区、派出所、物业等加强政策法规宣传，引导居民充分认识放养家畜会造成环境卫生、噪音污染等问题，进一步提高居民爱护家园、爱护环境的意识。	无	
26	SD24L D0326 PZ26	米易县	群众反映：米易普威镇新舟村椒子弯绿城水街旁有一个临时搅拌站，环评无，无防尘措施，施工期间噪音大、扬尘重，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很大影响。	经实地核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该临时搅拌站2017年10月至2020年4月运行期间，产生的噪音及扬尘，确对周边群众生活造成一定影响。该搅拌站已于2022年10月拆除，并建成农林产品交易中心，现场无施工情形。	一、成立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县监委主任刘翔宇 责任单位：普威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普威镇党委副书记、镇长甘泉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无。 三、长效机制建立情况 属地乡镇严格履行环保属地监管责任，举一反三，定期对辖区内在建项目开展现场检查，避免施工噪音、扬尘等影响周边群众情况发生。	无	
27	SD24L D0326 PZ27	东区	群众反映：东区（川惠后面）振兴小区1栋天桥旁边经常不定期有污水冲出来，臭味大，不清楚来源。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情况属实。川惠大酒店位于攀枝花市东区人民街394号，振兴小区1栋位于川惠大酒店北侧约50米位置，信访案件中提到的天桥在振兴小区1栋西侧，经现场调查，未在点位现场发现污水溢流问题。振兴小区由小区居民成立的业主委员会进行管理。为了保障小区正常排水运行，业主委员会定期安排人员疏通小区污水管网。由于管网疏通时需要打开井盖后用水枪进行冲洗，水枪内喷出的部分水体流至污水井一侧，加上污水井打开并冲洗时会散发臭气，让市民误认为天桥位置污水溢流，进而导致投诉。	一、成立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高登 责任单位：攀枝花市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人：攀枝花市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彭涛 二、处理和整改情况 收到信访件后，东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责成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成立工作专班进行检查处理。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4年3月27日组织炳草岗街道办事处、振兴小区业主委员会等相关单位在点位现场召开整改工作部署会，确定点位问题整改方案及计划 一是督促振兴小区业主委员会采取更换冲洗水枪、加快冲洗效率等措施，避免污水井冲洗时水体散流，减少臭味散发时间，降低对居民的影响；二是由炳草岗街道办事处和振兴小区业主委员会加强宣传，让小区居民知道并理解污水管网疏通工作。	无	



序号	信访编号	举报县市区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28	SD24LD0326PZ28	东区	群众反映：东区东华公园从攀大西苑旁公路上去，因修公路，两边山体多处未做边坡修复处理，害怕雨季山体滑坡造成生态环境破坏，请相关部门前去查看处理。	2024年3月28日，攀枝花城建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攀枝花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陈盛火带队，攀枝花城建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项目相关负责人赴现场进行了调查。经现场核实，投诉人所述路段为强风化、弱风化花岗岩岩质边坡段，该路段边坡总体稳定，不存在山体滑坡的隐患，但该路段存在表面风化剥落、碎落情况。已采取了在坡脚种植五爪金龙、炮仗花、油麻藤等攀爬植物进行生态修复及绿化，目前有少部分植物枯萎未及时补种。	一、成立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攀枝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王发胜 责任单位：攀枝花城建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责任人：攀枝花城建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吴应芳。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我委已责成攀枝花城建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加强巡查监测，及时清除剥落、碎落松散土石；加强项目内绿化养护，及时补种枯萎植物，确保绿植生态防护快速见效。	无	
29	SD24LD0326PZ29	东区	群众反映：东区马坎，之前废旧回收市场（徐家沟密地片区防护工程）施工水沟，挖出工业垃圾（含有滤渣、硫、磷）堆放在金沙江江边，部分被掩埋，上面附了土，未做任何处理，破坏土壤、水污染。	2024年3月28日上午，攀枝花市东区政府副区长王洋带领专班人员到原利川废旧物资回收公司了解情况。经调查，东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在2021年底进入该场地开始实施银江水电站移民安置专业项目。截止目前场地已覆土完成。金沙江沿线徐家沟防护工程已完工。银江水电站移民安置专业项目9号排水口复建正在施工中，预计2024年6月完成。从作业现场断面能清楚看见在硬化水泥地面下方有部分冶金渣。经当地村民现场确认是当年攀钢环业公司的冶金渣，冶金渣可广泛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道路工程、市政工程等，属于可作建材使用的工业废渣。综上，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责任领导：攀枝花市东区政府副区长王洋 责任单位：攀枝花市东区政府 责任人：攀枝花市东区政府镇长刘远君 1.行政处罚情况：无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一是加强村民《银江镇土地管理实施办法》和《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修正）》的宣传，加强镇、村网格员日常巡查，坚决禁止村社土地出租用于乱堆乱倒各类弃渣情况发生。二是东区银江镇加强徐家沟密地片区巡查和管理，严禁违规违法倾倒和堆存固体废弃物。发现及时处理，联合职能部门打击各类违法行为。	无	
30	SD24LD0326PZ30	钒钛高新区	群众反映：钒钛高新区产业园区攀枝花市立扬工贸有限公司、攀枝花市盛亿鑫工贸有限公司在未经任何批准、备案的情况下，每天都有运输车辆转移大量固体废物出省（具体运输车辆川D70763、川D61316、川D61624、川D76689、云E52100、云E55842、云E55003）”情况属实。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企业实际为“攀枝花市盛亿鑫工贸有限公司”和“攀枝花立扬工贸有限公司”，两厂厂址均在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店河片区。分别建设有“利用表外矿渣生产24万吨/年铁精矿及6万吨/年铁精矿的生产线项目”和“年产24万吨/年铁精矿、6万吨/年铁中矿的生产线项目”。经调查，一是2024年立扬公司、盛亿鑫公司均与云南省楚雄州、丽江市等地相关企业签定了固废综合利用合同。所有跨省转移的固体废物全部作为建筑材料进行综合利用。故群众反映“钒钛高新区产业园区攀枝花市立扬工贸有限公司、攀枝花市盛亿鑫工贸有限公司每天都有运输车辆转移大量固体废物出省（具体运输车辆川D70763、川D61316、川D61624、川D76689、云E52100、云E55842、云E55003）”情况属实。二是关于“钒钛高新区产业园区攀枝花市立扬工贸有限公司、攀枝花市盛亿鑫工贸有限公司是在未经任何批准、备案的情况下，进行了转移大量固体废物出省”的问题。盛亿鑫公司和立扬公司两家企业均在“四川政务服务网”上向四川省生态环境厅进行了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备案，并没有违法处置固体废物的行为。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综上，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责任领导：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向丽 责任单位：钒钛高新区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人：钒钛高新区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鲜永生。 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已责成“盛亿鑫公司”和“立扬公司”两家企业自查自省，提高环境保护意识，莫要触碰环境保护法的红线。（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无	
31	SD24LD0326PZ31	东区	群众反映：东区大花地东路16号5栋-8栋棚改拆除房屋5栋，现堆放很多垃圾、废土，地面还有大量黄土，防尘措施做得不好，导致扬尘很大，对周边生活产生影响，还有就是周边有邻居圈养鸡鸭等畜禽，卫生环境差。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其扬尘问题前期弄弄坪街道已协调责任主体渡口公司铺设防尘网。目前部分防尘网损坏，现场未见垃圾。大花地东路16号5栋1楼居民圈养家禽10余只。	责任领导：区委常委、副区长童永 责任单位：弄弄坪街道办事处 责任人：弄弄坪街道办事处主任熊开良 (1) 2024年3月28日下午，渡口公司对大花地东路16号5栋-8栋棚改拆除现场重新铺设防尘网，后期将统一规划打造。 (2) 2024年3月29日上午，工作专班协助被投诉对象将圈养的10余只家禽处理，并对此处进行清扫、消杀完毕。 (3) 下一步弄弄坪街道进一步强化网格化环境监管要求 持续加强巡查。	无	

序号	信访编号	举报县市区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32	SD24LD0326PZ32	米易县	群众反映：米易白马镇棕树弯五社村民反映：白马矿山经皮带传输大量排土至村里（老白马村），导致扬尘大，农作物受损。	经现场核查，信访投诉问题属实。新白马公司通过传送带将废石传送到排土场，该公司在废石传输系统上建设有喷淋系统蓄水池，各转运站和落石点安装有喷淋管道持续洒水降尘，并在1号排土场配有5台洒水车定时对矿区开展洒水降尘，但由于喷淋管道过细、水泵压力不足等原因，导致传输过程中各转运站和皮带尾端废石落料点降尘效果不理想，易产生扬尘影响，加之目前正处于风季，且气候干燥，从而导致周边群众农作物表面附着有少量灰尘。	一、成立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米易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李红刚 责任单位：米易县人民政府 责任人：米易生态环境局局长张彬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一是要求该公司增加洒水车运行频次，进一步有效控制面源扬尘。二是要求该公司更换大功率抽水泵，加大喷淋管道压力和各转运站以及皮带尾端废石落料点喷淋强度，最大限度控制扬尘影响。三是要求该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定期开展环保设施设备的检查和维护，对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无	